

桂林市临桂区五通镇保宁村村庄规划 (2023—2035)

村域综合规划图

比例尺

自然村位置关系

管控规则

- 生态保护**
 -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 保护村内生态林、水域、自然保留地等生态用地，不得进行破坏生态景观、污染环境开发建设活动，做到慎砍树、慎挖山、慎填湖。
-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 永久基本农田：本村内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131.80公顷，主要分布在村域东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 耕地：不得随意占用耕地；确实占用的，应经村民小组确认，村委会审查同意出具书面意见后，由镇政府按程序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 未经批准，不得在园地、商品林及其他农用地进行非农建设活动，不得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采矿、取土等活动。
 - 设施农用地：应按规定要求建设设施和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并采取措施防止对土壤耕作层破坏和污染。
- 建设空间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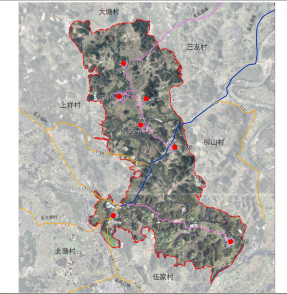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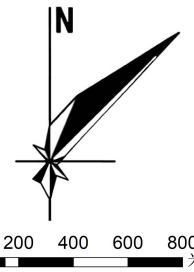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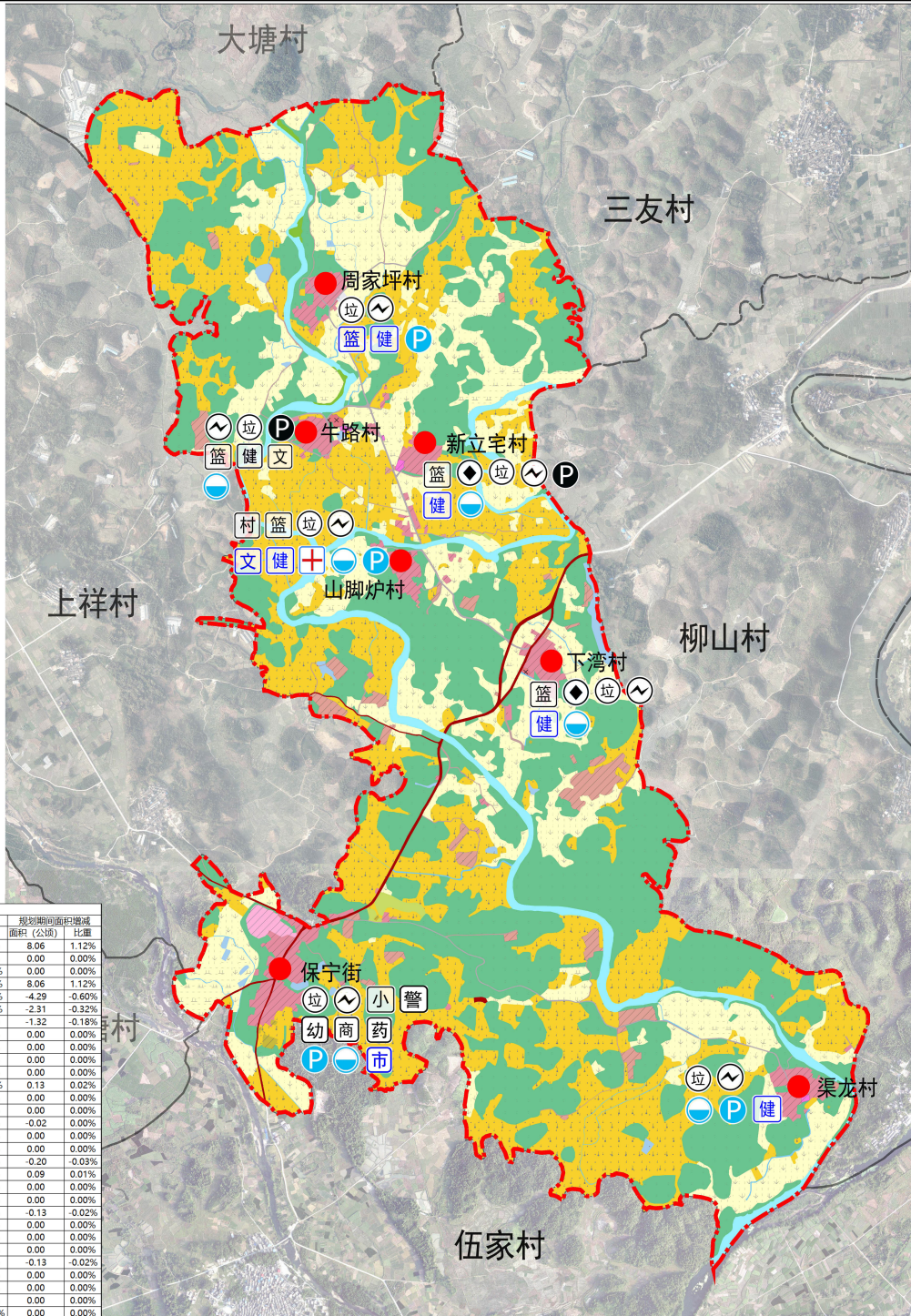
本村内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为40.35公顷。

 - 产业用地**

经营性建设用地建筑密度需控制在30%以下，建筑高度不超过12米，容积率不超过0.5，绿地率大于20%。经营性建设用地调整应经村民小组确认，由村委会审查同意，逐级报村庄规划原审批机关批准。
 - 农村住房**

本村内划定宅基地22.08公顷，每户宅基地建筑基底面积控制在150平方米以内，总建筑面积控制在450平方米以内，层数在4层以下，建筑高度不大于12米，屋面建议采用坡屋顶形式，颜色以深灰色调为主。
 -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不得占用交通用地建房，在村内主要道路两侧建房应退后5米。村内供水由地下水 and 山泉水提供，污水处理设施包括规划在各个自然村内的小型污水处理池，房屋排水接口需向村民小组确认后建设。垃圾收集点、公厕、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用地及综合服务站、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卫生室、养老和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村民不得随意占用。
- 防灾与减灾**
 - 村民的宅基地选址和农房建设须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地区。
 - 村庄建筑的间距和通道的设置应符合村庄消防安全的要求，不得少于4米；道路为消防通道，不准长期堆放阻碍交通的杂物。
 - 学校、广场等为防灾避险场所，紧急情况下可躲避灾害。



图例

- | | | | |
|-------------|-----------|---|----------|
| 农用地 | 规划管控边界 | 幼 | 幼儿园 |
| 耕地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 P | 停车场 |
| 园地 | 蓝线 | + | 卫生室 |
| 林地 | 生态保护红线区 | ~ | 变压器 |
| 草地 |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 垃 | 垃圾收集箱 |
| 田间道 | | 戏 | 规划戏台 |
| 沟渠 | | 健 | 规划健身广场 |
| 坑塘水面 | | 文 | 规划文化活动室 |
| 建设用地(现状/新增) | | 篮 | 规划篮球场 |
| 乡村道路用地 | 行政界线 | + | 规划卫生室 |
| 农村宅基地 | 村界 | 市 | 市场 |
|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保宁村 行政村 | ~ | 规划污水处理设施 |
| 教育用地 | | 村 | 村委会 |
| 乡村产业用地 | | 篮 | 篮球场 |
| 公用设施用地 | | 健 | 健身场地 |
|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 | 文 | 文化活动室 |
| 区域交通运输用地 | | 商 | 商店 |
| 特殊用地 | | 小 | 小学 |
| 采矿用地 | | 药 | 药店 |
| 留白用地 | | | |
| 其他土地 | | | |
| 河流水面 | | | |
| 裸土地 | | | |

村域主要控制指标表

规划指标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属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公顷)	131.80	131.80	约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公顷)	—	—	约束性
耕地保有量 (公顷)	134.45	142.51	约束性
林地保有量 (公顷)	276.76	274.44	约束性
湿地面积 (公顷)	0.79	0.79	约束性
建设用地总面积 (公顷)	45.13	44.99	约束性
乡村建设用地面积 (公顷)	40.49	40.35	约束性
农村宅基地面积 (公顷)	22.10	22.08	约束性
其中 住房及附属用房建筑占地面积	7.18	8.04	约束性
庭院占地面积	—	—	预期性
人口规模 (人)	2442	2547	预期性
户均宅基地面积 (平方米/户)	107.17	106.36	预期性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公顷)	0.40	0.40	预期性
乡村道路用地面积 (公顷)	3.37	3.37	预期性
乡村产业用地面积 (公顷)	12.54	12.35	预期性
新增建设用地机动指标面积 (公顷)	0	0	预期性
建设用地复垦面积 (公顷)	0	0	预期性
农用地/生态用地/建设用地比例结构	—	—	预期性
生活污水处理农户覆盖率 (%)	80%	100%	预期性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	90%	100%	预期性
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	80%	100%	预期性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95%	100%	预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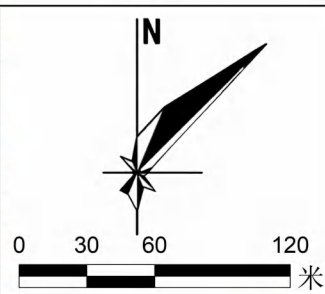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的面积增减	
			面积 (公顷)	比重	面积 (公顷)	比重	面积 (公顷)	比重
农用地	耕地	旱地	13.14	1.83%	21.19	2.95%	8.06	1.12%
		水浇地	0.65	0.09%	0.65	0.09%	0.00	0.00%
		水田	120.67	16.82%	120.67	16.82%	0.00	0.00%
		小计	134.45	18.75%	142.51	19.87%	8.06	1.12%
		园地	221.56	30.89%	217.28	30.29%	-4.29	-0.60%
	其他农用地	林地	276.76	38.58%	274.44	38.26%	-2.31	-0.32%
		草地	2.72	0.38%	1.40	0.19%	-1.32	-0.18%
		沟渠	3.39	0.47%	3.39	0.47%	0.00	0.00%
		坑塘水面	3.61	0.50%	3.61	0.50%	0.00	0.00%
		田间道	2.97	0.41%	2.97	0.41%	0.00	0.00%
小计	9.97	1.39%	9.97	1.39%	0.00	0.00%		
合计	645.46	89.99%	645.60	90.01%	0.13	0.02%		
建设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乡村集镇用地	3.37	0.47%	3.37	0.47%	0.00	0.00%
		农村宅基地	22.10	3.08%	22.08	3.08%	-0.02	0.00%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40	0.06%	0.40	0.06%	0.00	0.00%
	乡村建设用地	教育用地	1.69	0.24%	1.69	0.24%	0.00	0.00%
		乡村产业用地	12.54	1.75%	12.35	1.72%	-0.20	-0.03%
		公用设施用地	0.38	0.05%	0.46	0.06%	0.09	0.01%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留白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小计	40.49	5.64%	40.35	5.63%	-0.13	-0.02%
	区域交通运输用地	4.31	0.60%	4.31	0.60%	0.00	0.00%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建设用地	0.33	0.05%	0.33	0.05%	0.00	0.00%	
	合计	45.13	6.29%	44.99	6.27%	-0.13	-0.02%	
其他土地	湿地	0.79	0.11%	0.79	0.11%	0.00	0.00%	
	陆地水域	25.89	3.61%	25.89	3.61%	0.00	0.00%	
	合计	26.69	3.72%	26.69	3.72%	0.00	0.00%	
总计		717.27	100.00%	717.27	100.00%	0.00	0.00%	

桂林市临桂区五通镇保宁村村庄规划（2023—2035）

保宁街居民点建设导控图

比例尺

自然村位置关系



图例	--- 村界	现状/规划预留公用设施用地	小 小学
	永久基本农田边界	现状/规划预留乡村产业用地	警 派出所
	村庄建设边界	现状/规划预留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药 药店
	蓝线控制线	区域交通运输用地	幼 幼儿园
	现状住宅建筑	现状/规划预留留白用地	市 新建市场
	新增住宅建筑	村庄路网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现状/规划预留农村宅基地	村庄建设用地复垦区	新建停车场
	现状/规划预留教育用地	变压器	

控制性内容

一、生态保护
 (1)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2) 保护村内生态林、水域、自然保留地等生态用地，不得进行破坏自然景观、污染环境开发建设活动，做到慎砍树禁挖山、不填塘。

二、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1) 永久基本农田：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建窑、建房、建坟、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
 (2) 耕地：不得随意占用耕地，确实占用的，应经村民小组确认，村委会审查同意出具书面意见后，由镇政府按程序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3) 未经批准，不得在园地、商品林及其他农用地进行非农建设活动，不得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采矿、取土等活动。
 (4) 设施农用地：应按规定要求兴建设施和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并采取措施防止对土壤耕作层破坏和污染。

三、建设空间管制
 本村内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为10.4113公顷。
 经营性建设用地建筑密度需控制在30%以下，建筑高度不超过12米，容积率不低于0.8，绿地率大于20%，经营性建设用地调整应经村民小组确认，由村委会审查同意，逐级报镇规划原审批机关批准。
 (2) 农村住房
 本村内划定宅基地6.4845公顷，规划新申请的宅基地，每户建筑基底面积控制在150平方米以内，应在划定的宅基地建设范围内，且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村民建房建筑层数不超过4层，建筑高度不大于12米，应体现地方建筑特色，统一采用桂北风格，符合村庄整体风貌控制性要求。
 (3)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不得占用交通用地建房，在村内主要道路两侧建房应后退5米。垃圾收集点、公厕、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用地及综合服务点、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卫生室、养老和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主要包括篮球场、停车场等，村民不得随意占用。

四、防火与减灾
 (1) 村民的宅基地选址和农房建设须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地区。
 (2) 村庄建筑的响铃和通道的设置应符合村庄消防安全的要求，不得少于4米道路为消防通道，不准长期堆放阻碍交通的杂物。
 (3) 学校、广场等为防灾避险场所，紧急情况下可躲避灾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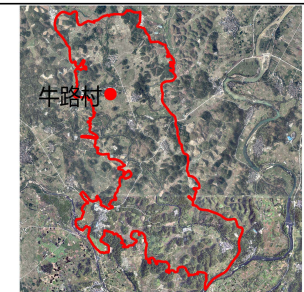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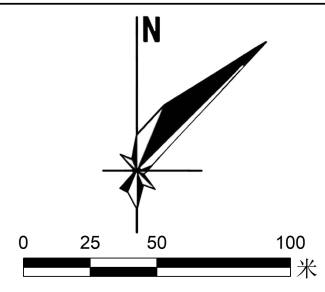
指导性内容

一、农房风貌建设应根据当地历史文化和地域特色，充分考虑村民生活需求，应按《桂林市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要求进行规划建设。
 二、结合现状建筑的建设特点，逐步将村庄打造成为体现文化交融和具有现代时代特征的桂北风格建筑风貌村落。
 (1) 立面宜采用深灰色调，宜采用小青瓦，也可适当采用水泥瓦、陶瓦、塑料仿古瓦等；
 (2) 建筑外立面宜采用自然的、具有凹凸质感的材料，采用贴砖、石、防水砂浆等形式的饰面；
 (3) 根据村庄整体环境及建设需求，鼓励有条件的村庄建筑屋面采用坡屋顶形式，屋面可采用不同花色的筒瓦型屋顶，屋檐可采用瓦当、滴水等装饰构件等；
 (4) 外部装饰和室内装饰应注意对当地传统建筑元素的挖掘提炼，以少而精为原则。

规划指标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人口规模(人)	442	461	
村庄发展范围内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10.3064	10.4113	
农村宅基地面积(公顷)	6.3879	6.4845	
其他			
住房及附属用房建筑占地面积	1.5909	1.6609	
庭院占地面积	—	—	
人均宅基地面积(平方米/户)	100.69	100.66	
建设用地复垦面积(公顷)	—	—	
生活污水处理农户覆盖率(%)	—	100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	100	
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100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100	
乡村建设用地(公顷)	农村宅基地	6.3879	6.4845
	乡村产业用地	0.9234	0.9234
	乡村道路用地	0.9268	0.9268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0000	0.0000
	教育用地	1.6908	1.6908
	公用设施用地	0.3775	0.385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0000	0.0000
	留白用地	0.0000	0.0000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控制指标		备注
				用地规模(公顷)	建设层数(层)	
1	住宅需求	分户新建宅基地	满足7户需求，新增，盘活原有农村宅基地	0.0068	12	新增、盘活
2	产业发展需求	产业发展中心	盘活原有农村宅基地，发展乡村产业	0.9200	12	4
3	公共服务需求	停车场	新增一处停车场，位于居民点北部	0.0100	—	—
4		变压器	保留现状变压器	—	—	保留
5	基础设施需求	垃圾收集点	保留现状垃圾收集点	—	—	保留
6		污水处理设施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居民点西部和东部	0.0053	—	—

村庄主要规划建设内容指引



图例	
永久基本农田边界	现状/规划预留公用设施用地
村庄建设边界	现状/规划预留白用地
蓝线控制线	村庄路网
现状住宅建筑	村庄建设用地复垦区
新增住宅建筑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拟拆除建筑	现状篮球场
现状/规划预留农村宅基地	文化室
现状/规划预留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健身设施
	停车场
	变压器

控制性内容

一、生态保护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2) 保护村内生态林、水域、自然保留地等生态用地, 不得进行破坏生态环境、污染环境、污染环境的开发建设活动, 做到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

二、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1) 永久基本农田: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建窑、建房、建坟、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
 (2) 耕地: 不得随意占用耕地, 确实占用的, 应经村民小组确认, 村委会审查同意后出具书面意见后, 由政府按程序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3) 未经批准, 不得在耕地、商品林及其他农用地上进行非农建设活动, 不得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采矿、取土等活动。
 (4) 设施农用地: 应按规定要求兴建设施和使用土地, 不得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 并采取措施防止土壤耕作层破坏和污染。

三、建设空间管制
 本村内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为2.6352公顷。
 经营性建设用地建筑密度需控制在30%以下, 建筑高度不超过12米, 容积率不低于0.8, 绿地率大于20%, 经营性建设用地调整应经村民小组确认, 由村委会审查同意, 逐级报村庄规划原审批机关批准。
 (2) 农村住房
 本村内划定宅基地2.0009公顷, 规划新申请的宅基地, 每户建筑基底面积控制在150平方米以内, 应在划定的宅基地建设范围内, 且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 村民建房建筑层数不超过4层, 建筑高度不大于12米, 应体现地方建筑特色, 统一采用桂北风格, 符合村庄整体景观风貌控制性要求。
 (3)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不得占用交通用地建房, 在村内主要道路两侧建房应后退5米, 垃圾收集点、公厕、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用地及综合服务点、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卫生室、养老和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主要包括篮球场、停车场等, 村民不得随意占用。

四、防灾与减灾
 (1) 村民的宅基地选址和农房建设须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地区。
 (2) 村庄建筑的门和通道的设置应符合村庄消防安全的要求, 不得少于4米道路为消防通道, 不准长期堆放阻碍交通的杂物。
 (3) 学校、广场等为防灾避险场所, 紧急情况下可躲避灾害。

指导性内容

一、农房风貌建设应依据当地历史文化和地域特色, 充分考虑村民生活需求; 应按《桂林市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要求进行规划建设。
 二、结合现状建筑的建造特点, 逐步将村庄打造成为体现文化交融和具有现代时代特征的桂北风格建筑风貌村落。
 (1) 屋面宜采用深灰色调, 宜采用小青瓦, 也可适当采用水泥瓦、陶瓦、塑料仿古瓦等;
 (2) 建筑外墙肌理宜采用自然的、具有凹凸质感材料, 采用贴砖、石、防水砂浆等形式的肌理;
 (3) 根据村庄整体环境及建设需求, 鼓励有条件的村庄建筑屋面采用坡屋顶形式, 屋脊可采用不同花色的檐瓦型屋顶, 屋檐可采用瓦当、滴水等装饰构件等;
 (4) 外部装饰和室内装饰应注意对当地传统建筑元素的挖掘提炼, 以少为贵为原则。

规划指标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人口规模(人)	276	288	
村庄发展范围内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2.6488	2.6352	
农村宅基地面积(公顷)	2.0229	2.0009	
其他	住房及附属用房建筑占地面积	0.7383	0.8383
	庭院占地面积	—	—
户均宅基地面积(平方米/户)	107.00	106.11	
建设用地复垦面积(公顷)	—	0.0909	
生活污水处理农户覆盖率(%)	—	100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	100	
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	100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100	
乡村建设用地(公顷)	农村宅基地	2.0229	2.0009
	乡村产业用地	0.0000	0.0000
	乡村道路用地	0.5254	0.525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1005	0.1005
	公用设施用地	0.0000	0.0083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0000	0.0000
	留白用地	0.0000	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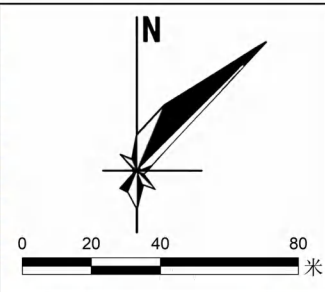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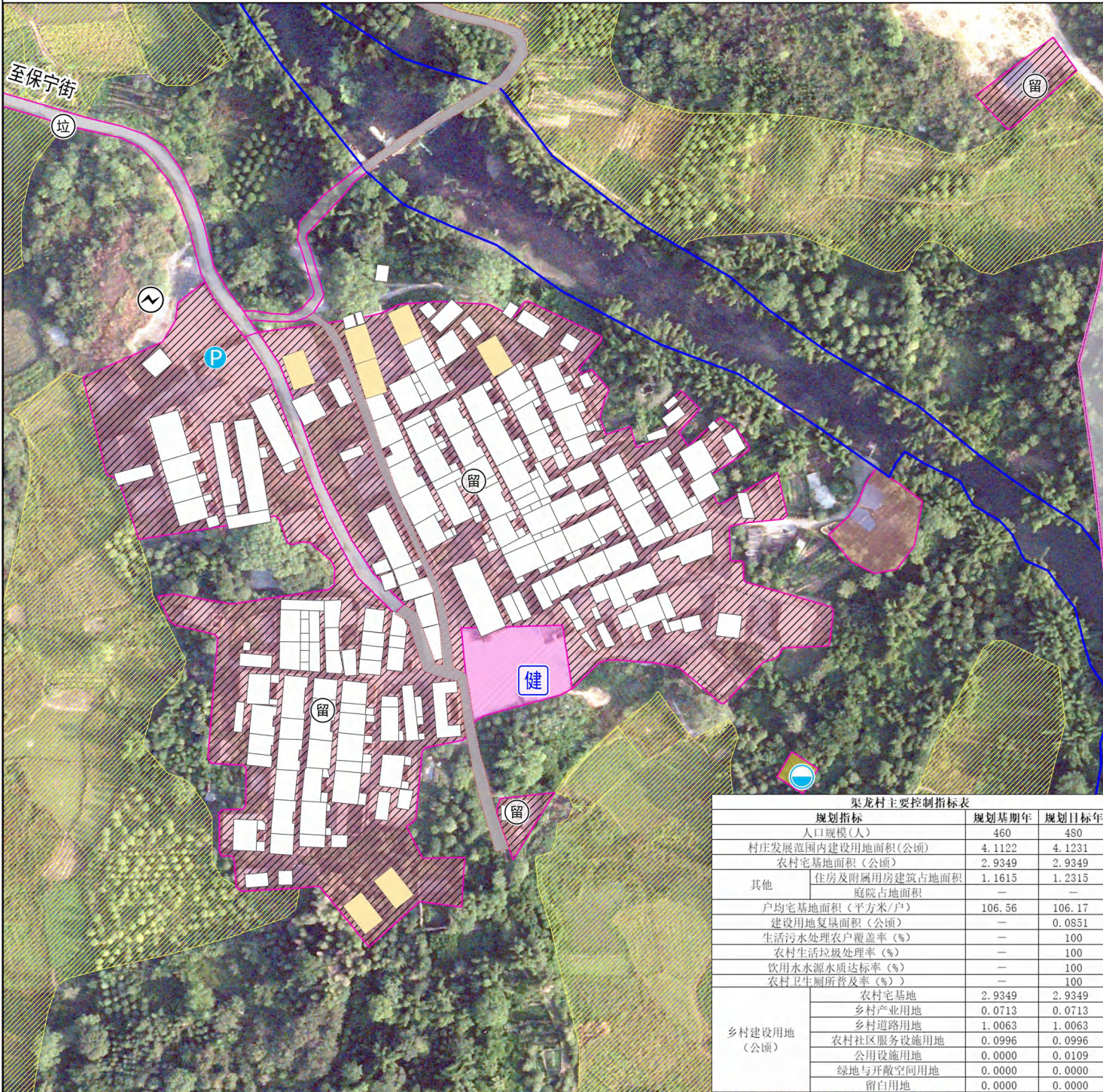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控制指标			备注
				用地规模(Cm ²)	建筑层数(层)	备注	
1	住宅建筑	农户新建房屋	共111户需求, 新建、改造原有农村宅基地	0.1872	12	—	保留
2		停车场	保留现状停车场	0.2549	—	—	保留
3	公共基础设施	文化室	保留现状文化室	0.2549	—	—	保留
4		健身场地	保留现状健身场地	0.2549	—	—	保留
5		篮球场	保留现状篮球场	0.2549	—	—	保留
6		变压器	保留现状1处变压器	—	—	—	保留
7	基础设施需求	垃圾收集点	保留现状1处垃圾收集点	—	—	—	保留
8		污水处理设施	新增1处污水处理设施, 位于居民点西部	0.0083	—	—	新增

桂林市临桂区五通镇保宁村村庄规划（2023—2035）

渠龙村居民点建设导控图

比例尺

自然村位置关系



图例

--- 村界	现状/规划预留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 变压器
■ 永久基本农田边界	现状/规划预留乡村产业用地	⊕ 垃圾收集点
■ 村庄建设边界	现状/规划预留自用地	
■ 蓝线控制线	村庄路网	
■ 现状住宅建筑	⊕ 农村宅基地保留	
■ 新增住宅建筑	⊕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 现状/规划预留农村宅基地	⊕ 新增健身设施	
■ 现状/规划预留公用设施用地	⊕ 规划停车场	

控制性内容

一、生态保护
 (1)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2) 保护村内生态林、水域、自然保留地等生态用地，不得进行破坏自然景观、污染环境、污染环境的开发建设活动，做到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

二、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1) 永久基本农田：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建窑、建房、建坟、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
 (2) 耕地：不得随意占用耕地，确实占用的，应经村民小组确认，村委会审查同意出具书面意见后，由镇政府按程序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3) 未经批准，不得在耕地、商品林及其他农用地上进行非农建设活动，不得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采矿、取土等活动。
 (4) 设施农用地：应按规划要求兴建设施和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并采取措施防止土壤耕作层破坏和污染。

三、建设空间管制
 本村内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为4.1231公顷。
 经营性建设用地建筑密度需控制在30%以下，建筑高度不超过12米，容积率不低于0.8，绿地率大于20%，经营性建设用地调整应经村民小组确认，由村委会审查同意，逐级报村规民约审批机关批准。
 (2) 农村住房
 本村内划定宅基地2.9349公顷，规划新申请的宅基地，每户建筑基底面积控制在150平方米以内，应在划定的宅基地建设范围内，且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村民建房建筑层数不超过4层，建筑高度不大于12米，应体现地方建筑特色，统一采用桂北风格，符合村庄整体风貌控制性要求。
 (3)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不得占用农用地建房，在村内主要道路两侧建房应后退5米。垃圾收集点、公厕、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用地及综合服务点、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卫生室、养老和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主要包括篮球场、停车场等，村民不得随意占用。

四、防灾与减灾
 (1) 村民的宅基地选址和农房建设须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地区。
 (2) 村庄建设的喇叭和通道的设置应符合村庄消防安全的要求，不得少于4米道路为消防通道，不准长期堆放阻碍交通的杂物。
 (3) 学校、广场等为防灾避险场所，紧急情况下可躲避灾害。

指导性内容

一、农房风貌建设应根据当地历史文化和地域特色，充分考虑村民生活需求，应按《桂林市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要求进行规划建设。
 二、结合现状建筑的建设特点，逐步将村寨打造成为体现文化交融和具有现代时代特征的桂北风格建筑风貌村落。
 (1) 屋面宜采用深灰色调，宜采用小青瓦，也可适当采用水泥瓦、陶瓦、塑料仿古瓦等；
 (2) 建筑外墙肌理宜采用自然的、具有凹凸质感的材料，采用贴砖、石、防水砂浆等形式的勒脚；
 (3) 根据村庄整体环境及建设需求，鼓励有条件的村庄建筑屋面采用坡屋顶形式，屋檐可采用不同花色的檐瓦造型，屋檐可采用瓦当、滴水等装饰构件等；
 (4) 外部装饰和室内装饰应注意对当地传统建筑元素的挖掘提炼，以少而精为原则。

渠龙村主要控制指标表

规划指标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人口规模(人)	460	480	
村庄发展范围内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4.1122	4.1231	
农村宅基地面积(公顷)	2.9349	2.9349	
其他	住房及附属用房建筑占地面积	1.1615	1.2315
	庭院占地面积	—	—
户均宅基地面积(平方米/户)	106.56	106.17	
建设用地复垦面积(公顷)	—	0.0851	
生活污水处理农户覆盖率(%)	—	100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	100	
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	100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100	
乡村建设用地(公顷)	农村宅基地	2.9349	2.9349
	乡村产业用地	0.0713	0.0713
	乡村道路用地	1.0063	1.0063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0996	0.0996
	公用设施用地	0.0000	0.0109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0000	0.0000
	留白用地	0.0000	0.0000

村庄主要规划建设内容指标表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控制指标	备注	
1	住宅需求	农户新建宅基地	按户分户需求，新建，需预留农村宅基地	用地规模(㎡) 0.2452	建筑层数(层) 12	新增、保留
2	公共服务需求	停车场	新增1处停车场，位于村民点北部	0.0100	—	新增
3	其他	健身场地	新增1处健身场地，位于村民点南部	0.0996	—	新增
4	基础设施需求	变压器	保留现状变压器	—	—	保留
5	基础设施需求	垃圾收集点	保留现状垃圾收集点	—	—	保留
6	基础设施需求	污水处理设施	新增1处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居民点东南部	0.0109	—	新增

桂林市临桂区五通镇保宁村村庄规划（2023—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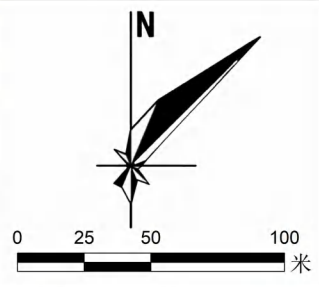
山脚炉村居民点建设导控图

比例尺

自然村位置关系



规划指标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人口规模(人)	413	431	
村庄发展范围内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4.9505	5.1274	
农村宅基地面积(公顷)	2.7308	2.8889	
其他	住房及附属用房建筑占地面积	1.0030	1.1430
	庭院占地面积	—	—
户均宅基地面积(平方米/户)	94.62	95.25	
建设用地复垦面积(公顷)	—	0.0515	
生活污水处理农户覆盖率(%)	—	100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	100	
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	100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100	
乡村建设用地(公顷)	农村宅基地	2.7308	2.8889
	乡村产业用地	0.5241	0.5241
	乡村道路用地	1.6633	1.6633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0323	0.0323
	公用设施用地	0.0000	0.0187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0000	0.0000
	留白用地	0.0000	0.0000



永久基本农田边界	现状/规划预留特殊用地	规划停车场
村庄建设边界	现状/规划预留公用设施用地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蓝线控制线	现状/规划预留乡村产业用地	新增健身设施
现状住宅建筑	村庄路网	规划卫生室
新增住宅建筑	村庄建设用地复垦区	规划文化活动室
拟拆除建筑	现状篮球场	变压器
现状/规划预留农村宅基地	村委会	垃圾收集点
现状/规划预留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祠 祠堂	

控制性内容

一、生态保护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2) 保护村内生态林、水域、自然保留地等生态用地, 不得进行破坏自然景观、污染环境、污染环境的开发建设活动, 做到慎砍树、禁挖山、不填塘。

二、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1) 永久基本农田: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建窑、建房、建坟、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
 (2) 耕地: 不得随意占用耕地, 确实占用的, 应经村民小组确认, 村委会审查同意出具书面意见后, 由镇政府按程序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3) 未经批准, 不得在园地、商品林及其他农用地进行非农建设活动, 不得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采矿、取土等活动。
 (4) 设施农用地: 应按规定要求兴建设施和使用土地, 不得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 并采取措施防止土壤耕作层破坏和污染。

三、建设空间管制
 本村内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为5.1274公顷。
 经营性建设用地建筑密度需控制在30%以下, 建筑高度不超过12米, 容积率不低于0.8, 绿地率大于20%。经营性建设用地调整应经村民小组确认, 由村委会审查同意, 逐级报村规划审批机关批准。
 (2) 农村住房
 本村内划定宅基地2.8889公顷, 规划新申请的宅基地, 每户建筑基底面积控制在150平方米以内, 应在划定的宅基地建设范围内, 且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村民建房建筑层数不超过4层, 建筑高度不大于12米, 应体现地方建筑特色, 统一采用桂北风格, 符合村庄整体景观风貌控制性要求。
 (3)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不得占用交通用地建房, 在村内主要道路两侧建房应退后5米。垃圾收集点、公厕、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用地及综合服务点、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卫生室、养老和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主要包括篮球场、停车场等, 村民不得随意占用。

四、防灾与减灾
 (1) 村民的宅基地选址和农房建设须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地区。
 (2) 村庄建筑的喇叭形通道的设置应符合村庄消防安全的要求, 不得少于4米; 道路为消防通道, 不准长期堆放阻碍交通的杂物。
 (3) 学校、广场等为防灾避险场所, 紧急情况可躲避灾害。

指导性内容

一、农房风貌建设应根据当地历史文化和地域特色, 充分考虑村民生活需求, 应按《桂林市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要求进行规划建设。
 二、结合现状建筑的建设特点, 逐步将村寨打造成为体现文化交融和具有现代时代特征的桂北风格建筑风貌村落。
 (1) 屋面宜采用深灰色调, 宜采用小青瓦, 也可适当采用水泥瓦、陶瓦、塑料仿古瓦等;
 (2) 建筑外墙肌理宜采用自然的、具有凹凸质感的材料, 采用贴砖、石、防水砂浆等形式的勒脚;
 (3) 根据村庄整体环境及建设需求, 鼓励有条件的村庄建筑屋面采用坡屋顶形式, 屋檐可采用不同花色的檐瓦形式, 屋檐可采用瓦当、滴水等装饰构件等;
 (4) 外部装饰和室内装饰应注意对当地传统建筑元素的挖掘提炼, 以少为贵为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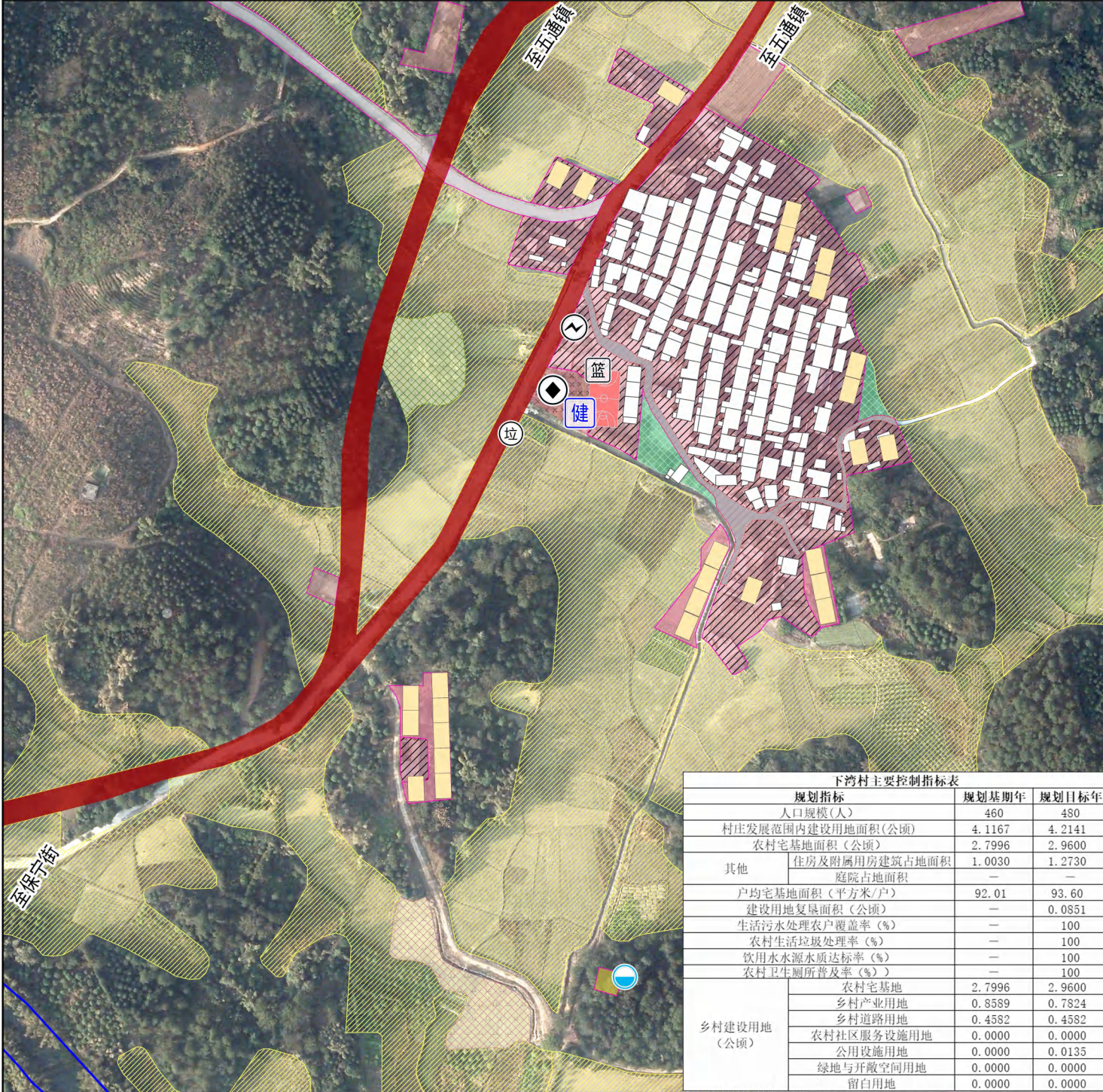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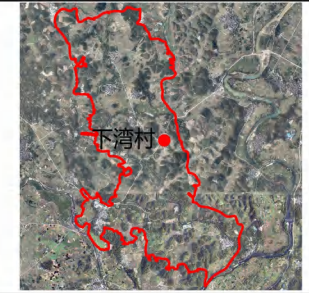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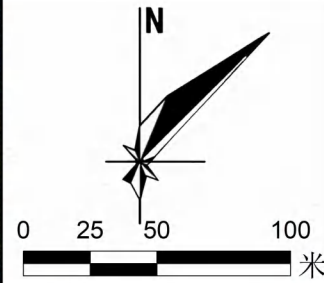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控制指标			备注
				用地规模 (hm ²)	建筑层数 (层)	建筑高度 (m)	
1	住宅需求	外户新建宅基地	共14户外户需求, 新增, 保留原有农村宅基地	0.2098	12	4	保留、新增
2		祠堂	保留现状祠堂	0.0732	—	—	保留
3		健身场地	新增1处健身场地, 位于居民点北部	0.0732	—	—	新增
4		篮球场	保留现状篮球场	0.0510	—	—	保留
5	公共需求	文化活动室	新增1处文化活动室, 位于居民点北部	0.0190	12	4	新增
6		村委会	保留现状村委会	0.0200	12	4	保留
7		卫生室	保留现状卫生室	0.1500	12	4	保留
8		停车场	新增1处停车场, 位于居民点北部	0.0100	—	—	新增
9		变压器	保留现状变压器	—	—	—	保留
10	附属设施需求	垃圾收集点	保留现状1处垃圾收集点	—	—	—	保留
11		污水处理设施	新增1处污水处理设施, 位于居民点西部	0.0187	—	—	新增

桂林市临桂区五通镇保宁村村庄规划（2023—2035）

下湾村居民点建设导控图

比例尺

自然村位置关系



图例

- [Symbol] 永久基本农田边界
- [Symbol] 现状/规划预留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 [Symbol] 变压器
- [Symbol] 村庄建设边界
- [Symbol] 现状/规划预留乡村产业用地
- [Symbol] 垃圾收集点
- [Symbol] 蓝线控制线
- [Symbol] 现状/规划预留白用地
- [Symbol]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 [Symbol] 现状住宅建筑
- [Symbol] 区域交通运输用地
- [Symbol] 新增健身设施
- [Symbol] 新增住宅建筑
- [Symbol] 村庄路网
- [Symbol] 村庄建设用地复垦区
- [Symbol] 现状/规划预留农村宅基地
- [Symbol] 现状篮球场
- [Symbol] 现状篮球场
- [Symbol] 现状/规划预留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Symbol] 现状广场
- [Symbol] 现状/规划预留公用设施用地
- [Symbol] 现状广场

控制性内容

- 一、生态保护
 - (1)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 (2) 保护村内生态林、水域、自然保留地等生态用地，不得进行破坏自然景观、污染环境、污染环境的开发建设活动，做到慎砍树、禁挖山、不填塘。
- 二、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 (1) 永久基本农田：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建窑、建房、建坟、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
 - (2) 耕地：不得随意占用耕地，确实占用的，应经村民小组确认，村委会审查同意出具书面意见后，由镇政府按程序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 (3) 未经批准，不得在园地、商品林及其他农用地进行非农建设活动，不得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采矿、取土等活动。
 - (4) 设施农用地：应按规定要求兴建设施和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并采取措施防止土壤耕作层破坏和污染。
- 三、建设空间管制
 - (1) 产业发展空间：本村内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为4.2141公顷。经营性建设用地建筑密度需控制在30%以下，建筑高度不超过12米，容积率不低于0.8，绿地率大于20%。经营性建设用地调整应经村民小组确认，由村委会审查同意，逐级报村庄规划原审批机关批准。
 - (2) 农村住房：本村划定宅基地2.9600公顷，规划新申请的宅基地，每户建筑基底面积控制在150平方米以内，应在划定的宅基地建设范围内，且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村民建房建筑层数不超过4层，建筑高度不大于12米，应体现地方建筑特色，统一采用桂北风格，符合村庄整体景观风貌控制性要求。
 - (3)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不得占用交通用地建房，在村内主要道路两侧建房应后退5米。垃圾收集点、公厕、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用地及综合服务点、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卫生室、养老和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主要包括篮球场、停车场等，村民不得随意占用。
- 四、防灾与减灾
 - (1) 村民的宅基地选址和农房建设须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地区。
 - (2) 村庄建筑的喇叭形通道的设置应符合村庄消防安全的要求，不得少于4米道路为消防通道，不准长期堆放阻碍交通的杂物。
 - (3) 学校、广场等为防灾避险场所，紧急情况下可躲避灾害。

指导性内容

- 一、农房风貌建设应根据当地历史文化和地域特色，充分考虑村民生活需求，应按《桂林市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要求进行规划建设。
- 二、结合现状建筑的建造特点，逐步将村庄打造成为体现文化交融和具有现代时代特征的桂北风格建筑风貌村落。
 - (1) 屋面宜采用深灰色调，宜采用小青瓦，也可适当采用水泥瓦、陶瓦、塑料仿古瓦等；
 - (2) 建筑外墙肌理宜采用自然的、具有凹凸质感的材料，采用贴砖、石、防水砂浆等形式的肌理；
 - (3) 根据村庄整体环境及建设需求，鼓励有条件的村庄建筑屋面采用坡屋顶形式，屋脊可采用不同花色的檐瓦型屋顶，屋檐可采用瓦当、滴水等装饰构件等；
 - (4) 外部装饰和室内装饰应注意对当地传统建筑元素的挖掘提炼，以少而精为原则。

规划指标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人口规模(人)	460	480	
村庄发展范围内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4.1167	4.2141	
农村宅基地面积(公顷)	2.7996	2.9600	
其他			
住房及附属用房建筑占地面积	1.0030	1.2730	
庭院占地面积	—	—	
户均宅基地面积(平方米/户)	92.01	93.60	
建设用地复垦面积(公顷)	—	0.0851	
生活污水处理农户覆盖率(%)	—	100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	100	
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	100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100	
乡村建设用地(公顷)	农村宅基地	2.7996	2.9600
	乡村产业用地	0.8589	0.7824
	乡村道路用地	0.4582	0.4582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0000	0.0000
	公用设施用地	0.0000	0.0135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0000	0.0000
	留白用地	0.0000	0.0000

村庄主要规划建设内容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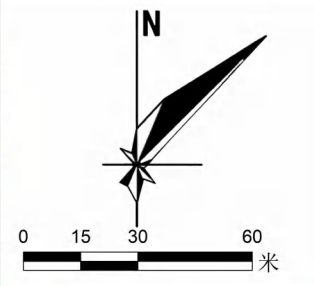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控制指标		备注
				用地规模(hm ²)	建筑层数(层)	
1	住宅需求	分户新建宅基地	共27户分户需求，新增。保留原有农村宅基地。	0.2453	12	保留、新建
2	公共	健身场地	保留现状广场，位于居民点西南部。	0.0732	—	保留
3	公共	健身场地	新增1处健身场地，位于居民点西南部。	0.0732	—	新增
4	公共	篮球场	保留现状篮球场，位于居民点西南部。	0.0510	—	保留
5	公共	篮球场	新增1处篮球场。	—	—	保留
6	新增设施需求	垃圾收集点	保留现状1处垃圾收集点。	—	—	保留
7	新增设施需求	污水处理设施	新增1处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居民点南部。	0.0135	—	新增

桂林市临桂区五通镇保宁村村庄规划（2023—2035）

新立宅村民居点建设导控图

比例尺

自然村位置关系



图例

永久基本农田边界	现状/规划预留乡村产业用地	变压器
村庄建设边界	现状/规划预留留白用地	停车场
蓝线控制线	村庄路网	
现状住宅建筑	村庄建设用地复垦区	
新增住宅建筑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现状/规划预留农村宅基地	新增健身设施	
现状/规划预留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现状篮球场	
现状/规划预留公用设施用地	垃圾收集点	

控制性内容

一、生态保护
 (1)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2) 保护村内生态林、水域、自然保留地等生态用地，不得进行破坏自然景观、污染环境开发建设活动，做到慎砍树禁挖山、不填塘。

二、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1) 永久基本农田：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建窑、建房、建坟、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
 (2) 耕地：不得随意占用耕地，确实占用的，应经村民小组确认，村委会审查同意出具书面意见后，由镇政府按程序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3) 未经批准，不得在园地、商品林及其他农用地进行非农建设活动，不得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采矿、取土等活动。
 (4) 设施农用地：应按规划要求兴建设施和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并采取措施防止土壤耕作层破坏和污染。

三、建设空间管制
 本村内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为3.8167公顷。
 经营性建设用地建筑密度需控制在30%以下，建筑高度不超过12米，容积率不低于0.8，绿地率大于20%。经营性建设用地调整应经村民小组确认，由村委会审查同意，逐级报村庄规划原审批机关批准。
 (2) 农村住房
 本村内划定宅基地2.298公顷，规划新申请的宅基地，每户建筑基底面积控制在150平方米以内，应在划定的宅基地建设范围内，且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村民建房建筑层数不超过4层，建筑高度不大于12米，应体现地方建筑特色，统一采用桂北风格，符合村庄整体风貌风貌控制性要求。
 (3)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不得占用农用地建房，在村内主要道路两侧建房应退后5米。垃圾收集点、公厕、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用地及综合服务点、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卫生室、养老和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主要包括篮球场、停车场等，村民不得随意占用。

四、防灾与减灾
 (1) 村民的宅基地选址和农房建设须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地区。
 (2) 村庄建筑的间距和通道的设置应符合村庄消防安全的要求，不得少于4米；道路为消防通道，不准长期堆放阻碍交通的杂物。
 (3) 学校、广场等为防灾避险场所，紧急情况可疏散避险。

指导性内容

一、农房风貌建设应根据当地历史文化和地域特色，充分考虑村民生活需求，应按《桂林市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要求进行规划建设。
 二、结合现状建筑的建设特点，逐步将村庄打造成为体现文化交融和具有现代时代特征的桂北风格建筑风貌村落。
 (1) 屋面宜采用深灰色调，宜采用小青瓦，也可适当采用水泥瓦、陶瓦、塑料仿古瓦等；
 (2) 建筑外墙肌理宜采用自然的、具有凹凸质感的材料，采用粘砖、石、防水砂浆等形式的勒脚；
 (3) 根据村庄整体环境及建设需求，鼓励有条件的村庄建筑屋面采用坡屋顶形式，屋檐可采用不同花色的檐瓦型式，屋檐可采用瓦当、滴水等装饰构件等；
 (4) 外部装饰和室内装饰应注意对当地传统建筑元素的挖掘提炼，以少而精为原则。

新立宅村主要控制指标表

规划指标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人口规模(人)	225	235	
村庄发展范围内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3.9805	3.8167	
农村宅基地面积(公顷)	2.4199	2.2298	
其他	住房及附属用房建筑占地面积	0.7502	0.8702
	庭院占地面积	—	—
户均宅基地面积(平方米/户)	125.03	120.86	
建设用地复垦面积(公顷)	—	0.1900	
生活污水处理农户覆盖率(%)	—	100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	100	
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	100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100	
乡村建设用地(公顷)	农村宅基地	2.4199	2.2298
	乡村产业用地	0.0771	0.0771
	乡村道路用地	1.3160	1.3160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1676	0.1676
	公用设施用地	0.0000	0.0262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0000	0.0000
	留白用地	0.0000	0.0000

村庄主要规划建设内容指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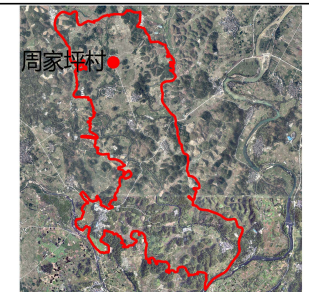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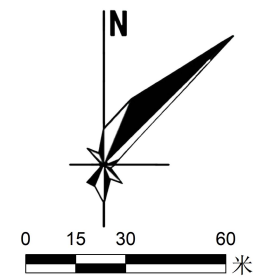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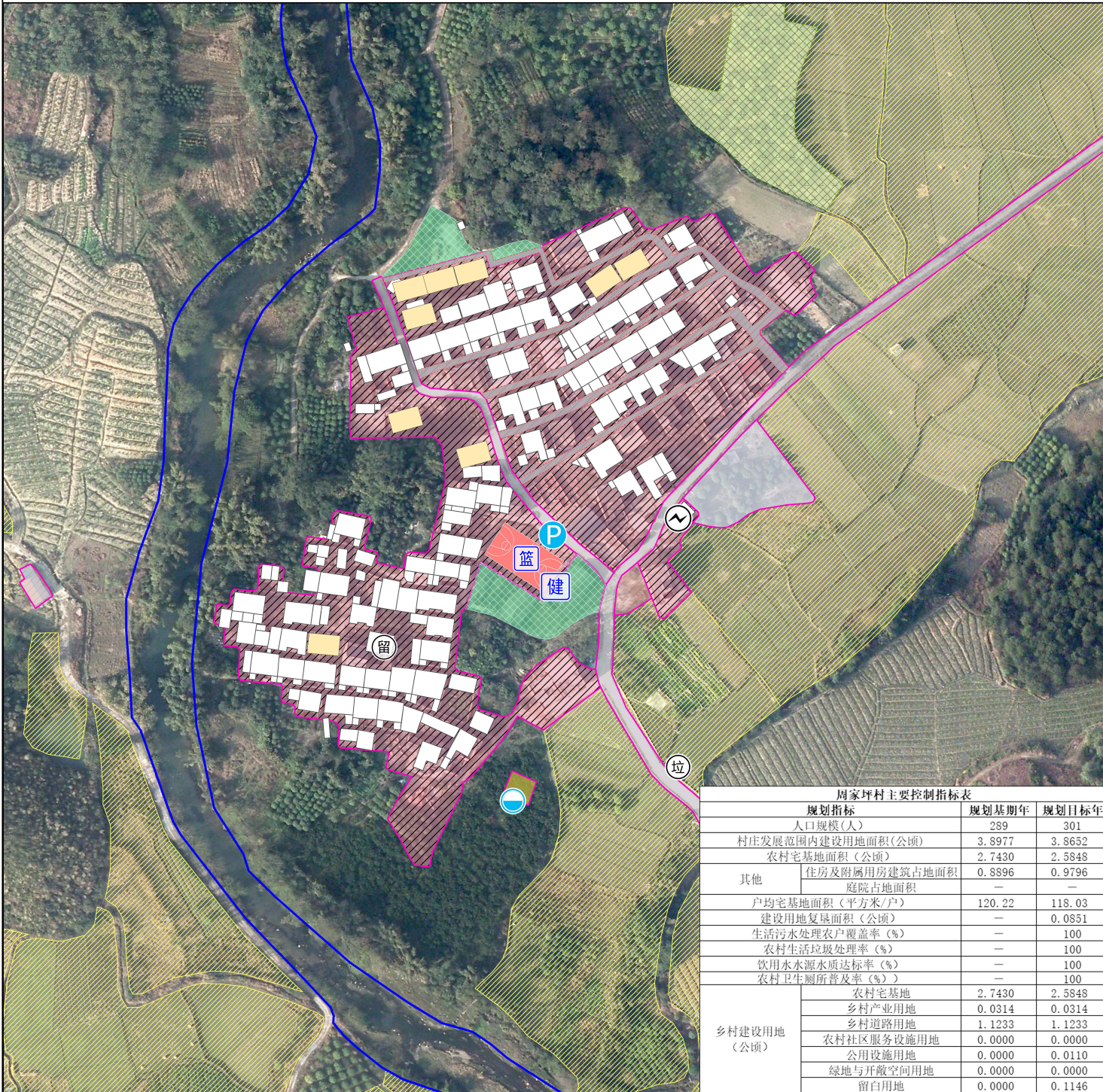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控制指标			备注
				用地规模(ha)	建设高度(m)	建筑层数(层)	
1	住宅需求	分户新建宅基地	共12户分户需求，新增、保留原有农村宅基地	0.1500	12	4	保留
2	其他	停车场	保留现状停车场	0.0732	—	—	保留
3	公共需求	新增健身场地	新增1处健身场地，位于村民健身西南	0.0732	—	—	新增
4	其他	篮球场	保留现状篮球场，位于村民健身西南	0.0510	—	—	保留
5	其他	变压器	保留现状1处变压器	—	—	—	保留
6	其他	垃圾收集点	保留现状1处垃圾收集点	—	—	—	保留
7	其他	污水处理设施	新增1处污水处理设施，位于村民健身西南和东南	0.0262	—	—	新增

桂林市临桂区五通镇保宁村村庄规划（2023—2035）

周家坪村居民点建设导控图

比例尺

自然村位置关系



图例

永久基本农田边界	现状/规划预留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新建健身设施
村庄建设边界	现状/规划预留公用设施用地	垃圾收集点
蓝线控制线	现状/规划预留白用地	变压器
现状住宅建筑	村庄路网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新增住宅建筑	村庄建设用地复垦区	规划停车场
拟拆除建筑	现状/规划预留乡村产业用地	规划篮球场

控制性内容

一、生态保护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2) 保护村内生态林、水域、自然保留地等生态用地, 不得进行破坏自然景观、污染环境开发建设活动, 做到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

二、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1) 永久基本农田: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内建窑、建房、建坟、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
 (2) 耕地: 不得随意占用耕地, 确实占用的, 应经村民小组确认, 村委会审查同意出具书面意见后, 由政府按程序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3) 未经批准, 不得在园地、商品林及其他农用地进行非农建设活动, 不得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采矿、取土等活动。
 (4) 设施农用地: 应按规定要求兴建设施和使用土地, 不得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 并采取措施防止土壤耕作层破坏和污染。

三、建设空间管制
 本村内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为3.8652公顷。
 (1) 产业发展空间
 经营性建设用地建筑密度需控制在30%以下, 建筑高度不超过12米, 容积率不低于0.8, 绿地率大于20%。经营性建设用地调整应经村民小组确认, 由村委会审查同意, 逐级报村庄规划原审批机关批准。
 (2) 农村住房
 本村内划定宅基地2.5848公顷, 规划新申请的宅基地, 每户建筑基底面积控制在100平方米以内, 应在划定的宅基地建设范围内, 且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村民建房建筑层数不超过4层, 建筑高度不大于12米, 应体现地方建筑特色, 统一采用村北风格, 符合村庄整体景观风貌控制性要求。
 (3)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不得占用交通用地建房, 在村内主要道路两侧建房应退后5米。垃圾收集点、公厕、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用地及综合服务点、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卫生室、养老和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主要包括篮球场、停车场等, 村民不得随意占用。

四、防灾与减灾
 (1) 村民的宅基地选址和农房建设须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地区。
 (2) 村庄建筑的喇叭和通道的设置应符合村庄消防安全的要求, 不得少于4米; 道路为消防通道, 不准长期堆放阻碍交通的杂物。
 (3) 学校、广场等为防灾避险场所, 紧急情况下可躲避灾害。

指导性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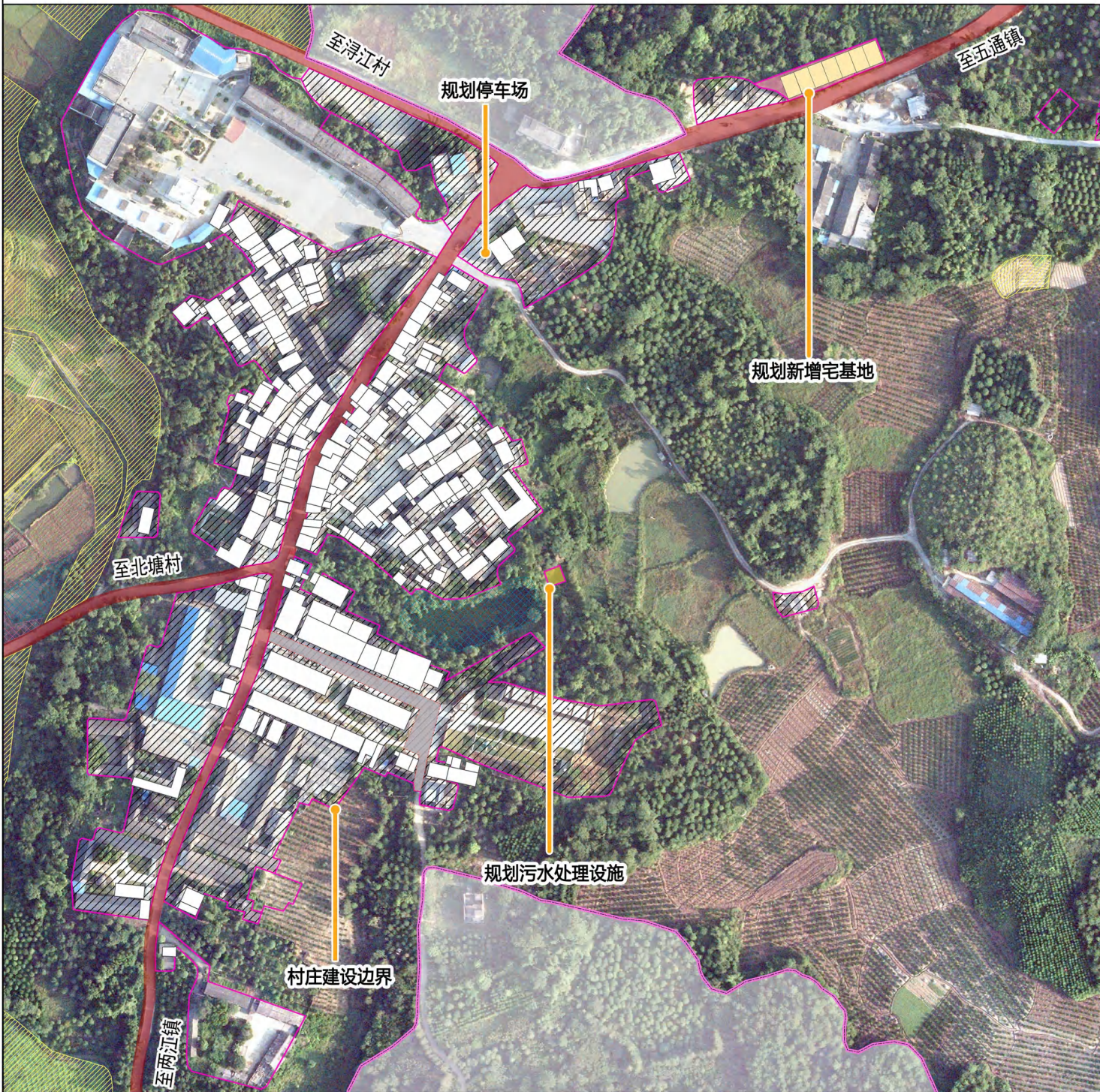
一、农房风貌建设应根据当地历史文化和地域特色, 充分考虑村民生活需求, 应按《桂林市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要求进行规划建设。
 二、结合现状建筑的建设特点, 逐步将村寨打造成为体现文化交融和具有现代时代特征的桂北风格建筑风貌村落。
 (1) 立面宜采用深灰色调, 宜采用小青瓦, 也可适当采用水泥石瓦、陶瓦、塑料仿古瓦等;
 (2) 建筑外墙肌理宜采用自然的、具有凹凸质感的材料, 采用砖、石、防水砂浆等形式的勒脚;
 (3) 根据村庄整体环境及建设需求, 鼓励有条件的村庄建筑屋面采用坡屋顶形式, 屋檐可采用不同花色的檐瓦型屋顶, 屋檐可采用瓦当、滴水等装饰构件等;
 (4) 外部装饰和室内装饰应注意对当地传统建筑元素的挖掘提炼, 以少而精为原则。

周家坪村主要控制指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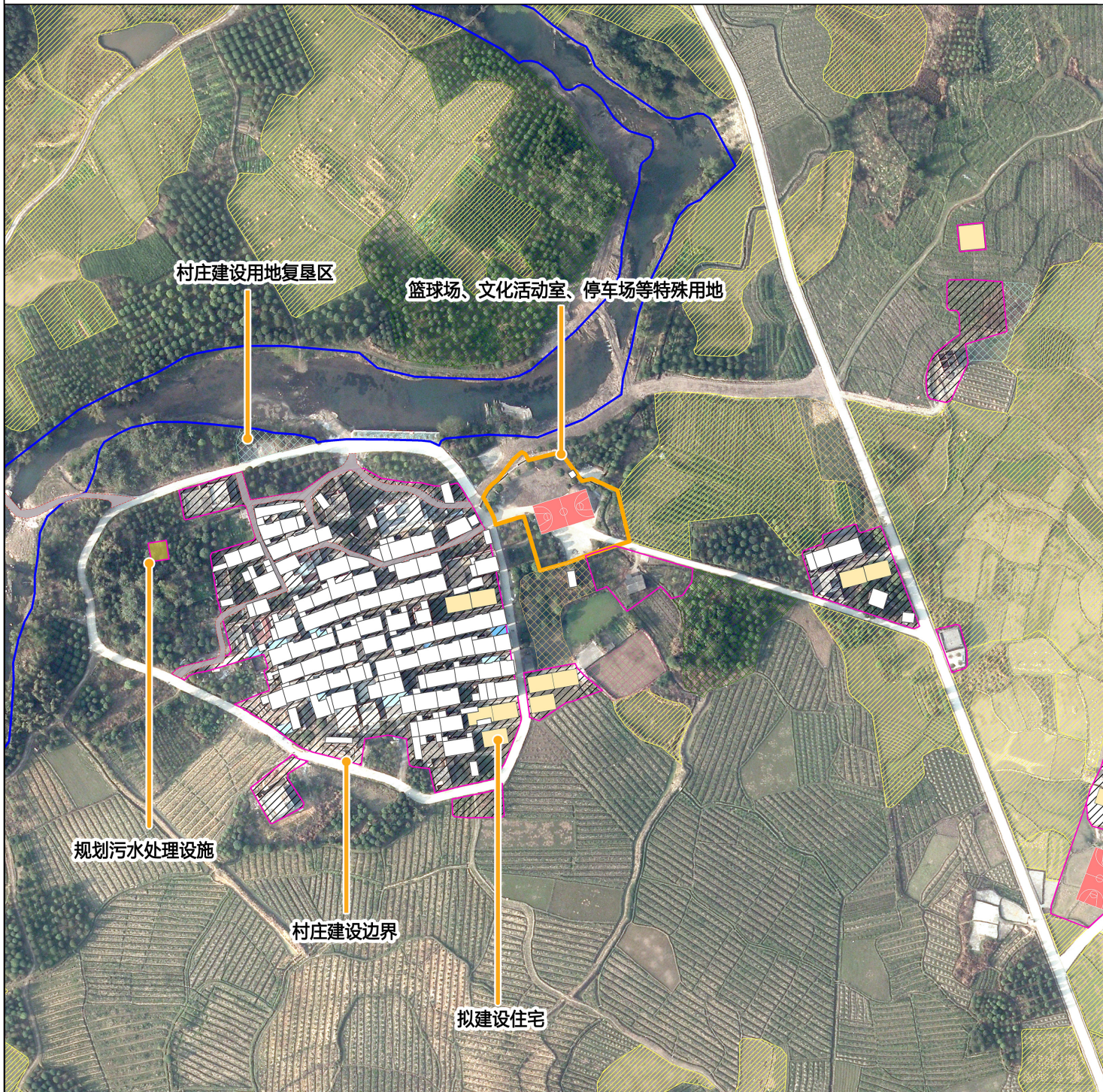
规划指标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人口规模(人)	289	301
村庄发展范围内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3.8977	3.8652
农村宅基地面积(公顷)	2.7430	2.5848
其他		
住房及附属用房建筑占地面积	0.8896	0.9796
庭院占地面积	—	—
户均宅基地面积(平方米/户)	120.22	118.03
建设用地复垦面积(公顷)	—	0.0851
生活污水处理农户覆盖率(%)	—	100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	100
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	100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100
乡村建设用地(公顷)		
农村宅基地	2.7430	2.5848
乡村产业用地	0.0314	0.0314
乡村道路用地	1.1233	1.1233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0000	0.0000
公用设施用地	0.0000	0.0110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0000	0.0000
留白用地	0.0000	0.1146

村庄主要建设内容指引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控制指标		备注
				用地规模(公顷)	建设层数(层)	
1	住宅需求	分户新建房屋	按9户分户需求, 新增, 选址原有农村宅基地	0.2453	12	新增, 居住
2	公共需求	停车场	新增1处停车场, 与篮球场共同布置	0.0510	—	新增
3	公共需求	健身场地	新增1处健身场地, 与篮球场共同布置	0.0510	—	新增
4	公共需求	篮球场	保留现状篮球场, 位于居民点南部	0.0510	—	保留
5	基础设施需求	变压器	保留现状1处变压器	—	—	保留
6	基础设施需求	垃圾收集点	保留现状1处垃圾收集点	—	—	保留
7	基础设施需求	污水处理设施	新增1处污水处理设施, 位于居民点南部	0.0110	—	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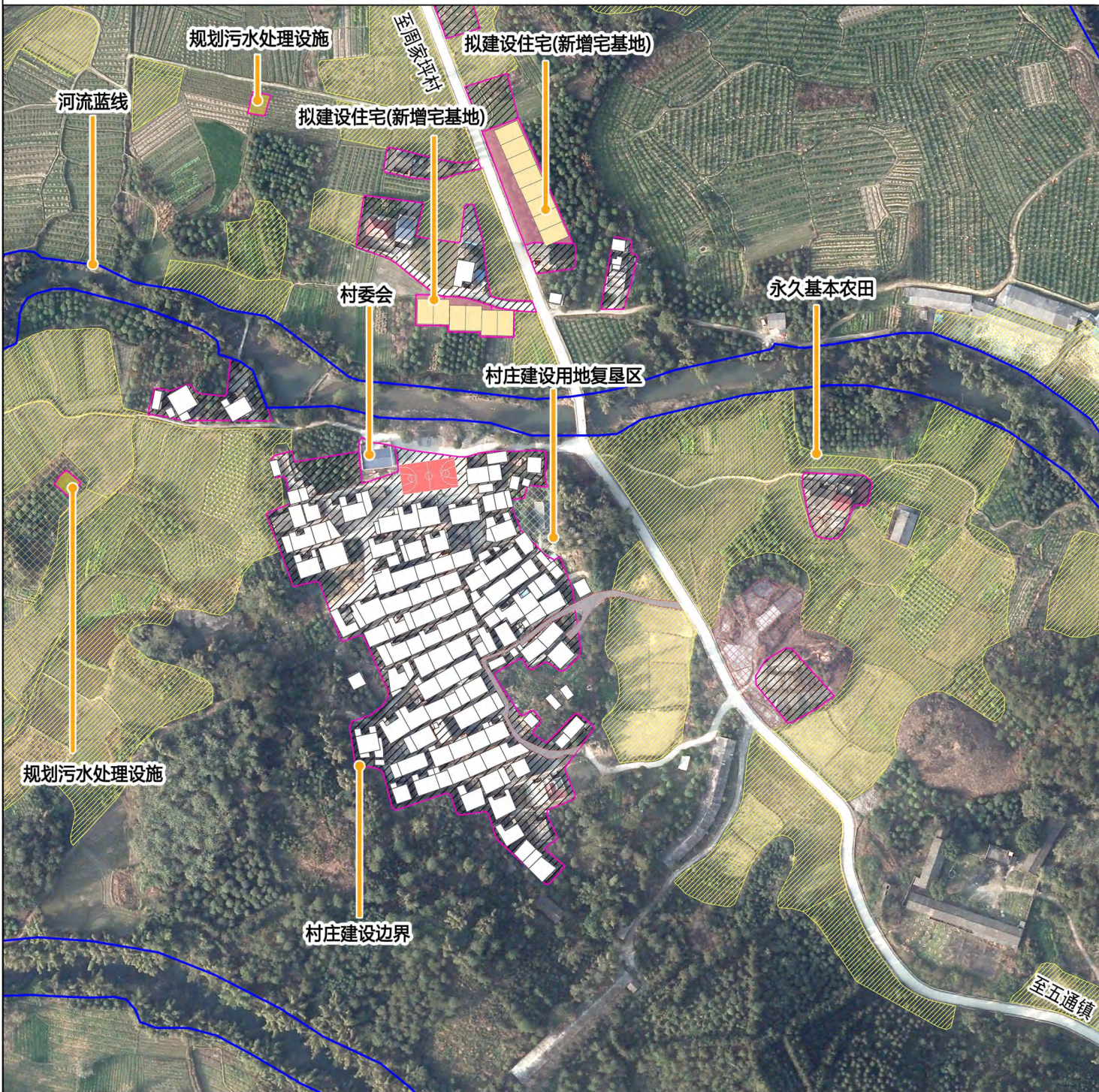
<p>控制性内容</p>	<p>一、生态保护 (1)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2) 保护村内生态林、水域、自然保留地等生态用地，不得进行破坏生态景观、污染环境开发建设活动，做到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 二、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1) 永久基本农田：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建窑、建房、建坟、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 (2) 耕地：不得随意占用耕地，确实占用的，应经村民小组确认，村委会审查同意出具书面意见后，由政府按程序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3) 未经批准，不得在园地、商品林及其他农用地进行非农建设活动，不得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采矿、取土等活动。 (4) 设施农用地：应按规定要求兴建设施和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并采取措施防止对土壤耕作层破坏和污染。 三、建设空间管制 本村内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为10.4113公顷。 (1) 产业发展空间 经营性建设用地建筑密度需控制在30%以下，建筑高度不超过12米，容积率不低于0.8，绿地率大于20%。经营性建设用地调整应经村民小组确认，由村委会审查同意，逐级报村庄规划原审批机关批准。 (2) 农村住房 本村内划定宅基地6.4845公顷，规划新申请的宅基地，每户建筑基底面积控制在150平方米以内，应在划定的宅基地建设范围内，且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村民建房建筑层数不超过4层，建筑高度不大于12米，应体现地方建筑特色，统一采用桂北风格，符合村庄整体景观风貌控制性要求。 (3)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不得占用农用地建房，在村内主要道路两侧建房应退后5米。垃圾收集点、公厕、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用地及综合服务点、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卫生室、养老和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主要包括篮球场、停车场等，村民不得随意占用。 四、防灾与减灾 (1) 村民的宅基地选址和农房建设须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地区。 (2) 村庄建筑的喇叭形通道的设置应符合村庄消防安全的要求，不得少于4米；道路为消防通道，不准长期堆放阻碍交通的杂物。 (3) 学校、产房等为防灾避险场所，紧急情况可下避险。</p>
<p>指导性内容</p>	<p>一、农房风貌建设应根据当地历史文化和地域特色，充分考虑村民生活需求，应按《桂林市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要求进行规划建设。 二、结合现状建筑的建设特点，逐步将村寨打造成为体现文化交融 和具有现代时代特征的桂北风格建筑风貌村落。 (1) 屋面宜采用深灰色调，宜采用小青瓦，也可适当采用水泥瓦、陶瓦、塑料仿古瓦等； (2) 建筑外墙肌理宜采用自然的、具有凹凸质感的材料，采用贴砖、石、防水砂浆等形式的勒脚； (3) 根据村庄整体环境及建设需求，鼓励有条件的村庄建筑屋面采用坡屋顶形式，屋脊可采用不同花色的筒瓦屋顶，屋檐可采用瓦当、滴水等装饰构件等； (4) 外部装饰和室内装饰应注意对当地传统建筑元素的挖掘提炼，以少而精为原则。</p>
<p>村庄主要规划建设内容指引</p>	



<p>控制性内容</p>	<p>一、生态保护 (1)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2) 保护村内生态林、水域、自然保留地等生态用地，不得进行破坏生态景观、污染环境开发建设活动，做到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 二、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1) 永久基本农田：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建窑、建房、建坟、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 (2) 耕地：不得随意占用耕地，确实占用的，应经村民小组确认，村委会审查同意出具书面意见后，由镇政府按程序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3) 未经批准，不得在园地、商品林及其他农用地进行非农建设活动，不得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采矿、取土等活动。 (4) 设施农用地：应按规定要求兴建设施和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并采取措施防止土壤耕作层破坏和污染。 三、建设空间管制 本村内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为2.6352公顷。 经营性建设用地建筑密度需控制在30%以下，建筑高度不超过12米，容积率不低于0.8，绿地率大于20%。经营性建设用地调整应经村民小组确认，由村委会审查同意，逐级报村规划原审批机关批准。 (2) 农村住房 本村内划定宅基地2.0009公顷，规则新申请的宅基地，每户建筑基底面积控制在150平方米以内，应在划定的宅基地建设范围内，且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村民建房层数不超过4层，建筑高度不大于12米，应体现地方建筑特色，统一采用桂北风格，符合村庄整体景观风貌控制性要求。 (3)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不得占用交通用地建房，在村内主要道路两侧建房应后退5米。垃圾收集点、公厕、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用地及综合服务站、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卫生室、养老和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主要包括篮球场、停车场等，村民不得随意占用。 四、防灾与减灾 (1) 村民的宅基地选址和农房建设须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地区。 (2) 村庄建筑的间距和通道的设置应符合村庄消防安全的要求，不得少于4米；道路为消防通道，不准长期堆放阻碍交通的杂物。 (3) 学校、产房等为防灾避险场所，紧急情况下可躲避灾害。</p>
<p>指导性内容</p>	<p>一、农房风貌建设应根据当地历史文化和地域特色，充分考虑村民生活需求，应按《桂林市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要求进行规划建设。 二、结合现状建筑的建设特点，逐步将村寨打造成为体现文化交融和具有现代时代特征的桂北风格建筑风貌村落。 (1) 屋面宜采用深灰色调，宜采用小青瓦，也可适当采用水泥瓦、陶瓦、塑料仿古瓦等； (2) 建筑外墙肌理宜采用自然的、具有凹凸质感材料，采用贴砖、石、防水砂浆等形式的勒脚； (3) 根据村庄整体环境及建设需求，鼓励有条件的村庄建筑屋面采用坡屋顶形式，屋脊可采用不同花色的叠瓦造型，屋檐可采用瓦当、滴水等装饰构件等； (4) 外部装饰和室内装饰应注重对当地传统建筑元素的挖掘提炼，以少而精为原则。</p>
<p>村庄主要规划建设内容指引</p>	



<p>控制性内容</p>	<p>一、生态保护 (1)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2) 保护村内生态林、水域、自然保留地等生态用地，不得进行破坏生态环境、污染环境开发建设活动，做到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 二、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1) 永久基本农田：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建窑、建房、建坟、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 (2) 耕地：不得随意占用耕地，确实占用的，应经村民小组确认，村委会审查同意出具书面意见后，由镇政府按程序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3) 未经批准，不得在园地、商品林及其他农用地进行非农建设活动，不得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采矿、取土等活动。 (4) 设施农用地：应按规定要求兴建设施和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耕作层破坏和污染。 三、建设空间管制 本村内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为4.1231公顷。 (1) 产业发展空间 经营性建设用地建筑密度需控制在30%以下，建筑高度不超过12米，容积率不低于0.8，绿地率大于20%，经营性建设用地调整应经村民小组确认，由村委会审查同意，逐级报村庄规划原审批机关批准。 (2) 农村住房 本村内划定宅基地2.9349公顷，规划新申请的宅基地，每户建筑基底面积控制在150平方米以内，应在划定的宅基地建设范围内，且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村民建房建筑层数不超过4层，建筑高度不大于12米，应体现地方建筑特色，统一采用桂北风格，符合村庄整体景观风貌控制性要求。 (3)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不得占用交通用地建房，在村内主要道路两侧建房应退后5米。垃圾收集点、公厕、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用地及综合服务点、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卫生室、养老和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主要包括篮球场、停车场等，村民不得随意占用。 四、防灾与减灾 (1) 村民的宅基地选址和农房建设须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地区。 (2) 村庄建筑的喇叭形通道的设置应符合村庄消防安全的要求，不得少于4米；道路为消防通道，不准长期堆放阻碍交通的杂物。 (3) 学校、产粮等为防灾避险场所，紧急情况下可躲避灾害。</p>
<p>指导性内容</p>	<p>一、农房风貌建设应根据当地历史文化和地域特色，充分考虑村民生活需求，应按《桂林市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要求进行规划建设。 二、结合现状建筑的建设特点，逐步将村庄打造成为体现文化交融 和具有现代时代特征的桂北风格建筑风貌村落。 (1) 屋面宜采用深灰色调，宜采用小青瓦，也可适当采用水泥石瓦、陶瓦、塑料仿古瓦等； (2) 建筑外墙肌理宜采用自然的、具有凹凸质感的材料，采用贴砖、石、防水砂浆等形式的勒脚； (3) 根据村庄整体环境及建设需求，鼓励有条件的村庄建筑屋面采用坡屋顶形式，屋脊可采用不同花色的筒瓦屋顶，屋檐可采用瓦当、滴水等装饰构件等； (4) 外部装饰和室内装饰应注重对当地传统建筑元素的挖掘提炼，以少而精为原则。</p>
<p>村庄主要规划建设内容指引</p>	<p>4</p>



控制性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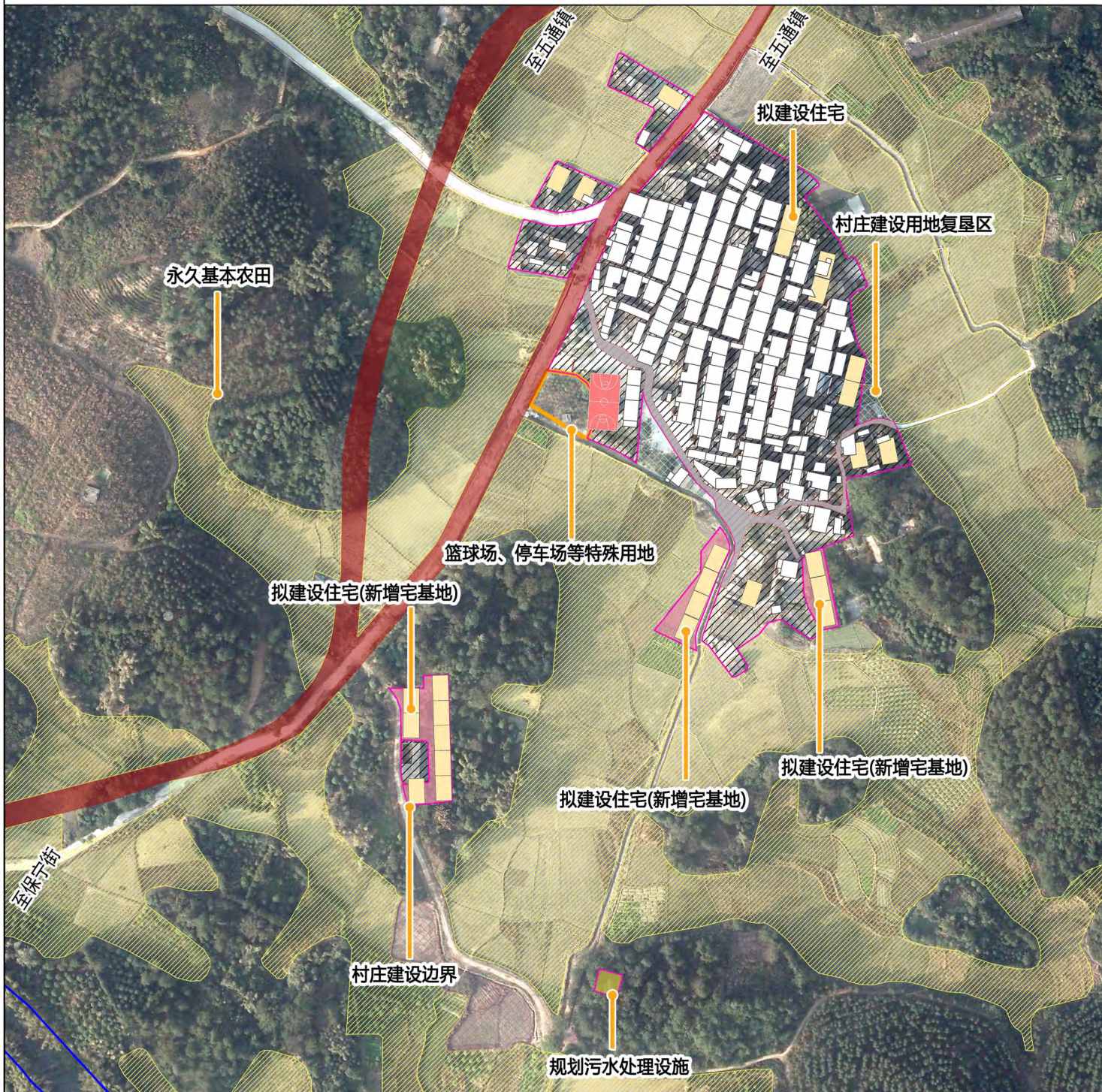
- 一、生态保护
 - (1)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 (2) 保护村内生态林、水域、自然保留地等生态用地，不得进行破坏自然景观、污染环境开发建设活动，做到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
- 二、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 (1) 永久基本农田：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建窑、建房、建坟、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
 - (2) 耕地：不得随意占用耕地，确实占用的，应经村民小组确认，村委会审查同意出具书面意见后，由镇政府按程序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 (3) 未经批准，不得在园地、商品林及其他农用地上进行非农建设活动，不得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采矿、取土等活动。
 - (4) 设施农用地：应按规定要求兴建设施和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耕作层破坏和污染。
- 三、建设空间管制
 - (1) 产业发展空间
经营性建设用地建筑密度需控制在30%以下，建筑高度不超过12米，容积率不低于0.8，绿地率大于20%，经营性建设用地调整应经村民小组确认，由村委会审查同意，逐级报镇村规划原审批机关批准。
 - (2) 农村住房
本村内划定宅基地2.8889公顷，规划期新申请的宅基地，每户建筑基底面积控制在150平方米以内，应在划定的宅基地建设范围内，且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村民建房层数不得超过4层，建筑高度不大于12米，应体现地方建筑特色，统一采用桂北风格，符合村庄整体景观风貌控制性要求。
 - (3)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不得占用交通用地建房，在村内主要道路两侧建房应退后5米。垃圾收集点、公厕、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用地及综合服务点、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卫生室、养老和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主要包括篮球场、停车场等，村民不得随意占用。
- 四、防灾与减灾
 - (1) 村民的宅基地选址和农房建设应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地区。
 - (2) 村庄建设的喇叭和通道的设置应符合村庄消防安全的要求，不得少于4米；道路为消防通道，不准长期堆放阻碍交通的杂物。
 - (3) 学校、广场等为防灾避险场所，紧急情况可疏散避险。

指导性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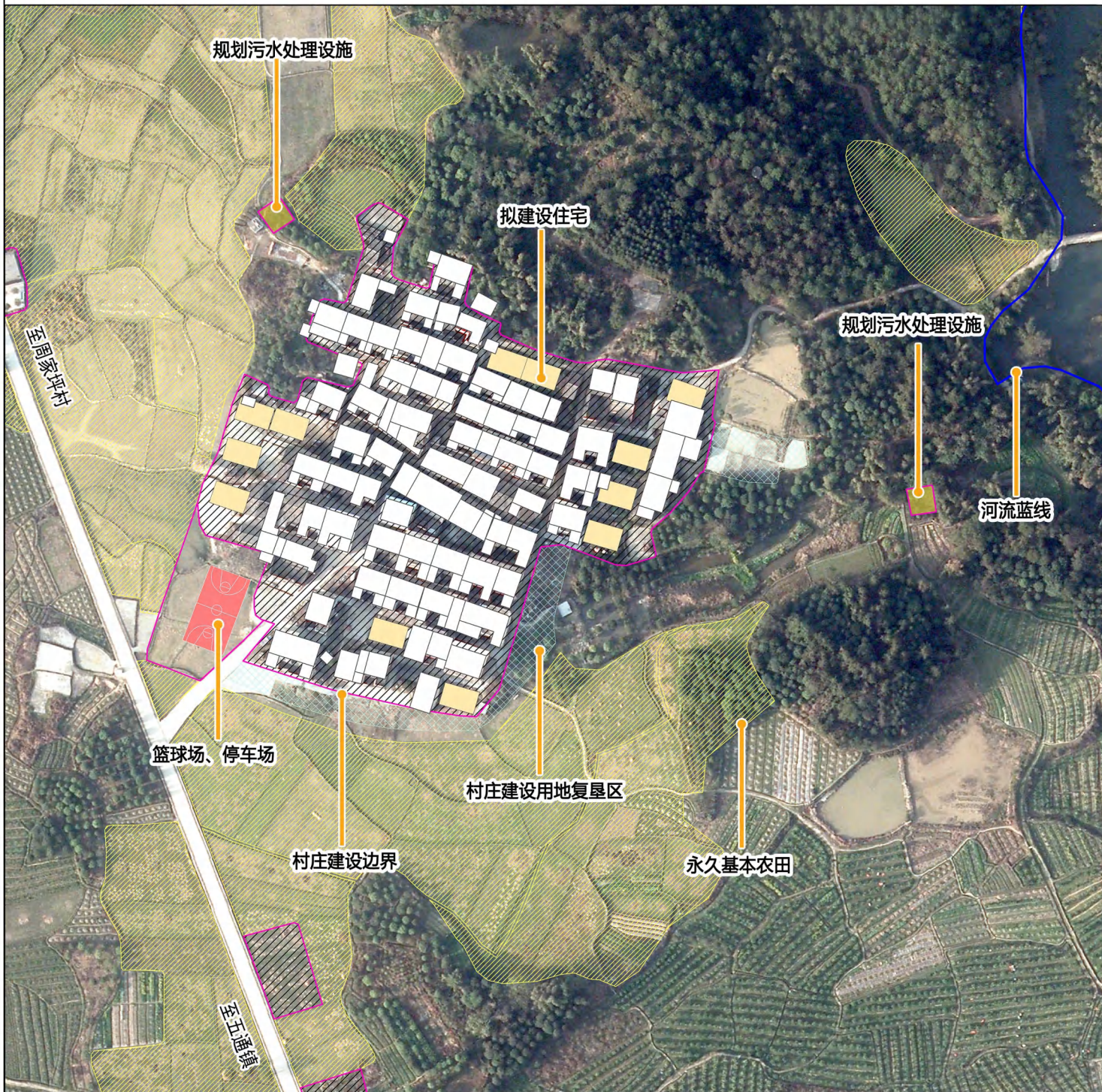
- 一、农房风貌建设应根据当地历史文化和地域特色，充分考虑村民生活需求，应按《桂林市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要求进行规划建设。
- 二、结合现状建筑的建造特点，逐步将村寨打造成为体现文化交融 和具有现代时代特征的桂北风格建筑风貌村落。
 - (1) 屋面宜采用深灰色调，宜采用小青瓦，也可适当采用水泥瓦、陶瓦、塑料仿古瓦等；
 - (2) 建筑外墙肌理宜采用自然的、具有凹凸质感的材料，采用贴砖、石、防水砂浆等形式的砌饰；
 - (3) 根据村庄整体环境及建设需求，鼓励有条件的村庄建筑屋面采用坡屋顶形式，屋脊可采用不同花色的筒瓦屋顶，屋檐可采用瓦当、滴水等装饰构件等；
 - (4) 外部装饰和室内装饰应注重对当地传统建筑元素的挖掘提炼，以少而精为原则。

村庄主要规划建设内容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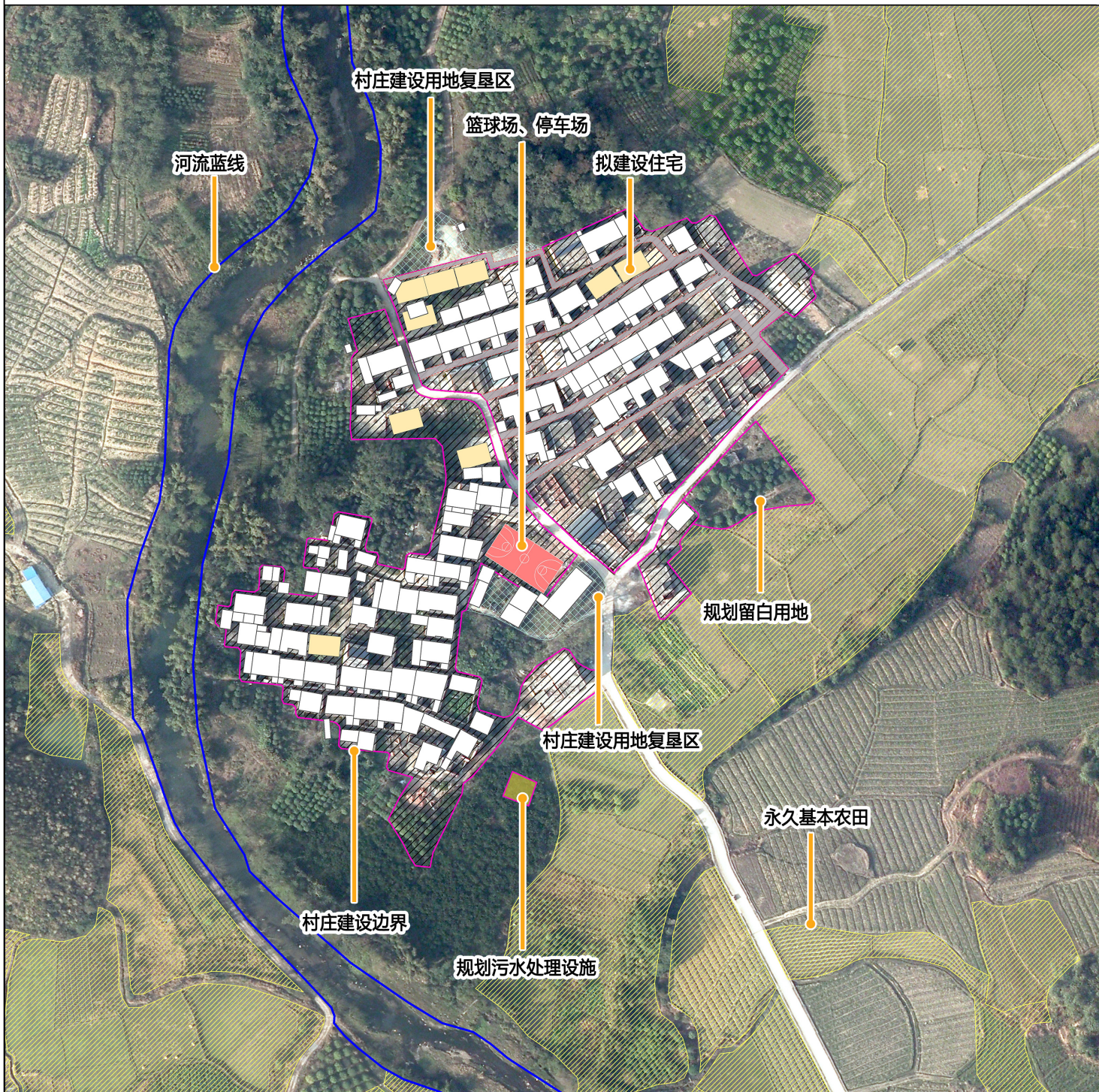
（此处为村庄主要规划建设内容指引的正文，内容在提供的图像中未完全显示。）



<p>控制性内容</p>	<p>一、生态保护 (1)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2) 保护村内生态林、水域、自然保留地等生态用地，不得进行破坏生态景观、污染环境开发建设活动，做到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 二、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1) 永久基本农田：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建窑、建房、建坟、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 (2) 耕地：不得随意占用耕地，确实占用的，应经村民小组确认，村委会审查同意出具书面意见后，由政府按程序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3) 未经批准，不得在园地、商品林及其他农用地进行非农建设活动，不得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采矿、取土等活动。 (4) 设施农用地：应按规范要求兴建设施和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并采取防止土壤耕作层破坏和污染。 三、建设空间管制 本村内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为4.2141公顷。 (1) 产业发展空间 经营性建设用地建筑密度需控制在30%以下，建筑高度不超过12米，容积率不低于0.8，绿地率大于20%，经营性建设用地调整应经村民小组确认，由村委会审查同意，逐级报村庄规划原审批机关批准。 (2) 农村住房 本村内划定宅基地2.9600公顷，规划新申请的宅基地，每户建筑基底面积控制在150平方米以内，应在划定的宅基地建设范围内，且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村民建房建筑层数不超过4层，建筑高度不大于12米，应体现地方建筑特色，统一采用桂北风格，符合村庄整体景观风貌控制性要求。 (3)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不得占用交通用地建房，在村内主要道路两侧建房应退后5米。垃圾收集点、公厕、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用地及综合服务站、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卫生室、养老和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主要包括篮球场、停车场等，村民不得随意占用。 四、防灾与减灾 (1) 村民的宅基地选址和农房建设须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地区。 (2) 村庄建筑的喇叭和通道的设置应符合村庄消防安全的要求，不得少于4米；道路为消防通道，不准长期堆放阻碍交通的杂物。 (3) 学校、产房等为防灾避险场所，紧急情况下可躲避灾害。</p>
<p>指导性内容</p>	<p>一、农房风貌建设应根据当地历史文化和地域特色，充分考虑村民生活需求，应按《桂林市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要求进行规划建设。 二、结合现状建筑的建造特点，逐步将村寨打造成为体现文化交融和具有现代时代特征的桂北风格建筑风貌村落。 (1) 屋面宜采用深灰色调，宜采用小青瓦，也可适当采用水泥瓦、陶瓦、塑料仿古瓦等； (2) 建筑外墙肌理宜采用自然的、具有凹凸质感的材料，采用贴砖、石、防水砂浆等形式的勒脚； (3) 根据村庄整体环境及建设需求，鼓励有条件的村庄建筑屋面采用坡屋顶形式，屋脊可采用不同花色的筒瓦屋顶，屋檐可采用瓦当、滴水等装饰构件等； (4) 外部装饰和室内装饰应注重对当地传统建筑元素的挖掘提炼，以少而精为原则。</p>
<p>村庄主要规划建设内容指引</p>	<p></p>



<p>控制性内容</p>	<p>一、生态保护 (1)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2) 保护村内生态林、水域、自然保留地等生态用地, 不得进行破坏生态环境、污染环境开发建设活动, 做到慎砍树禁烧山、不填湖。 二、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1) 永久基本农田: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建窑、建房、建坟、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 (2) 耕地: 不得随意占用耕地, 确实占用的, 应经村民小组确认, 村委会审查同意出具书面意见后, 由镇政府按程序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3) 未经批准, 不得在园地、商品林及其他农用地进行非农建设活动, 不得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采矿、取土等活动。 (4) 设施农用地: 应按规定要求兴建设施和使用土地, 不得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 并采取措施防止对土壤耕作层破坏和污染。 三、建设空间管制 本村内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为3.8167公顷。 (1) 产业发展空间 经营性建设用地建筑密度需控制在30%以下, 建筑高度不超过12米, 容积率不低于0.8, 绿地率大于20%。经营性建设用地调整应经村民小组确认, 由村委会审查同意, 逐级报村庄规划原审批机关批准。 (2) 农村住房 本村内划定宅基地2.2298公顷, 规划新申请的宅基地, 每户建筑基底面积控制在150平方米以内, 应在划定的宅基地建设范围内, 且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村民建房层数不超过4层, 建筑高度不大于12米, 应体现地方建筑特色, 统一采用桂北风格, 符合村庄整体景观风貌控制性要求。 (3)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不得占用交通用地建房, 在村内主要道路两侧建房应退后5米。垃圾收集点、公厕、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用地及综合服务点、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卫生室、养老和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主要包括篮球场、停车场等, 村民不得随意占用。 四、防灾与减灾 (1) 村民的宅基地选址和农房建设须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地区。 (2) 村庄建筑的响铃和通道的设置应符合村庄消防安全的要求, 不得少于4米;道路为消防通道, 不准长期堆放阻碍交通的杂物。 (3) 学校、广场等为防灾避险场所, 紧急情况下可躲避灾害。</p>
<p>指导性内容</p>	<p>一、农房风貌建设应根据当地历史文化和地域特色, 充分考虑村民生活需求, 应按《桂林市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要求进行规划建设。 二、结合现状建筑的建造特点, 逐步将村庄打造成为体现文化交融 和具有现代时代特征的桂北风格建筑风貌村落。 (1) 屋面宜采用深灰色调, 宜采用小青瓦, 也可适当采用水泥瓦、陶瓦、塑料仿古瓦等; (2) 建筑外墙肌理宜采用自然的、具有凹凸质感材料, 采用贴砖、石、防水砂浆等形式的肌理; (3) 根据村庄整体环境及建设需求, 鼓励有条件的村庄建筑屋面采用坡屋顶形式, 屋脊可采用不同花色的筒瓦型式, 屋檐可采用瓦当、滴水等装饰构件等; (4) 外部装饰和室内装饰应注重对当地传统建筑元素的挖掘提炼, 以少而精为原则。</p>
<p>村庄主要规划建设内容指引</p>	



控制性内容	<p>一、生态保护</p> <p>(1)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p> <p>(2) 保护村内生态林、水域、自然保留地等生态用地，不得进行破坏自然景观、污染环境开发建设活动，做到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p> <p>二、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p> <p>(1) 永久基本农田：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建窑、建房、建坟、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p> <p>(2) 耕地：不得随意占用耕地，确实占用的，应经村民小组确认，村委会审查同意出具书面意见后，由镇政府按程序办理相关报批手续。</p> <p>(3) 未经批准，不得在园地、商品林及其他农用地进行非农建设活动，不得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采矿、取土等活动。</p> <p>(4) 设施农用地：应按规定要求建设设施和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耕作层破坏和污染。</p> <p>三、建设空间管制</p> <p>本村内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为3.8652公顷。</p> <p>经营性建设用地建筑密度需控制在30%以下，建筑高度不超过12米，容积率不低于0.8，绿地率大于20%。经营性建设用地调整应经村民小组确认，由村委会审查同意，逐级报村庄规划原审批机关批准。</p> <p>(2) 农村住房</p> <p>本村内划定宅基地2.5848公顷，规划新申请的宅基地，每户建筑基底面积控制在100平方米以内，应在划定的宅基地建设范围内，且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村民建房建筑层数不超过4层，建筑高度不大于12米，应体现地方建筑特色，统一采用桂北风格，符合村庄整体景观风貌控制性要求。</p> <p>(3)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p> <p>不得占用交通用地建房，在村内主要道路两侧建房应退后5米。垃圾收集点、公厕、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用地及综合服务站、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卫生室、养老和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主要包括篮球场、停车场等，村民不得随意占用。</p> <p>四、防灾与减灾</p> <p>(1) 村民的宅基地选址和农房建设须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地区。</p> <p>(2) 村庄建筑的间距和通道的设置应符合村庄消防安全的要求，不得少于4米；道路为消防通道，不准长期堆放阻碍交通的杂物。</p> <p>(3) 学校、产房等为防灾避险场所，紧急情况下可避险场所。</p>
	<p>一、农房风貌建设应根据当地历史文化和地域特色，充分考虑村民生活需求，应按《桂林市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要求进行规划建设。</p> <p>二、结合现状建筑的建设特点，逐步将村寨打造成为体现文化交融和具有现代时代特征的桂北风格建筑风貌村落。</p> <p>(1) 屋面宜采用深灰色调，宜采用小青瓦，也可适当采用水泥瓦、陶瓦、塑料仿古瓦等；</p> <p>(2) 建筑外墙肌理宜采用自然的、具有凹凸质感的材料，采用贴砖、石、防水砂浆等形式的勒脚；</p> <p>(3) 根据村庄整体环境及建设需求，鼓励有条件的村庄建筑屋面采用坡屋顶形式，屋脊可采用不同花色的叠瓦造型，屋檐可采用瓦当、滴水等装饰构件等；</p> <p>(4) 外部装饰和室内装饰应注重对当地传统建筑元素的挖掘提炼，以少而精为原则。</p>

指导性内容	<p>一、农房风貌建设应根据当地历史文化和地域特色，充分考虑村民生活需求，应按《桂林市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要求进行规划建设。</p> <p>二、结合现状建筑的建设特点，逐步将村寨打造成为体现文化交融和具有现代时代特征的桂北风格建筑风貌村落。</p> <p>(1) 屋面宜采用深灰色调，宜采用小青瓦，也可适当采用水泥瓦、陶瓦、塑料仿古瓦等；</p> <p>(2) 建筑外墙肌理宜采用自然的、具有凹凸质感的材料，采用贴砖、石、防水砂浆等形式的勒脚；</p> <p>(3) 根据村庄整体环境及建设需求，鼓励有条件的村庄建筑屋面采用坡屋顶形式，屋脊可采用不同花色的叠瓦造型，屋檐可采用瓦当、滴水等装饰构件等；</p> <p>(4) 外部装饰和室内装饰应注重对当地传统建筑元素的挖掘提炼，以少而精为原则。</p>
-------	--

村庄主要规划建设内容指引	
--------------	--